**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分标一：断路器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万元）** |
| 断路器采购项目（包一） | 交直流微型断路器及附件、交直流塑壳断路器及附件、交直流框架式及附件等 | 只 | 100507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认证证书：制造商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检测报告；4.其他：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制造商：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断路器开关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500万。代理商：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断路器开关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5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6.4 |
| 断路器采购项目（包二） | 交直流微型断路器及附件、交直流塑壳断路器及附件、交直流框架式及附件等 | 只 | 43073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认证证书：制造商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检测报告；4.其他：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制造商：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断路器开关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500万。代理商：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断路器开关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5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2.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分标二：摄像头组件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万元）** |
| 摄像头组件采购项目（包一） | 摄像头模组及附件 | 1300W定焦摄像头、500W定焦USB摄像头、200W定焦夜视摄像头、500W网络摄像头整机、天线等 | 件 | 17360 | 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认证证书：制造商：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代理商：提供制造商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其他：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和质保函。 | 业绩要求：制造商：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所投摄像头组件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代理商：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所投摄像头组件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2.4 |
| 摄像头组件采购项目（包二） | 摄像头模组及附件 | 1300W定焦摄像头、500W定焦 USB摄像头、200W定焦夜视摄像头、500W网络摄像头整机、天线等 | 件 | 7440 | 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认证证书：制造商：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代理商：提供制造商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其他：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和质保函。 | 业绩要求：制造商：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所投摄像头组件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代理商：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所投摄像头组件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1.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